通力咨询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科技创新港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一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初次登记注册

1.1．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办理CA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 CA 办理请参考新系统《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3．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其他内容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 同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科技创新港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一批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科技创新港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科技创新港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一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6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153-1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科技创新港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一批采购项目	11620000.00	116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校区互联设备、BRAS 设备、网络认证计费管理系统、DHCP 动态地址管理平台、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SDN 软件、汇聚交换机、入室交换机、POE 交换机、光电混合交换机、无线 AP 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5日 至 2024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g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2201号

联系人：耿亚君、邵晓雷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159371219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亚君、邵晓雷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159371219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电 话：0373-33261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耿亚君、邵晓雷 电 话：0371-63393080 1593712192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科技创新港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一批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
1.1.8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50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分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10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1.3.5	售后服务	1.1 供应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1.2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方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 1.3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1.4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质保期外，供方对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未提交产品授权承诺书的（进口产品提供）。**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11620000.00.00元，最高限价：116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采购方指定帐户。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分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货物类）的 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师范大学 2024 年科技创新港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一批采购项目，共 1 个标段（分包）。

2. 本次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招标货物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网络设备						
1	校区互联设备	1. OTN 光传输设备，含合分波器、光放大器、业务板等系统所需功能器件，完成端到端的 DWDM 传输； 2. 支持快速保护倒换技术，倒换性能≤50ms； 3. 实配要求：万兆光口≥6，业务板槽位数≥4 块；交流电源数≥2 块；含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1550nm,LC,80km）； 4. 设备需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须提供设备入网证复印件。	2	台		
2	Bras 认证网关	1. ★整机交换容量≥77Tbps，支持包转发率≥19000Mpps;实配:独立主控板≥2,独立交换网板≥2，交流电源≥2；100G QSFP28 接口≥2；含 5 万并发用户授权，最高支持并发用户 8 万；含 4 个 100G 多模模块；整机支持业务载板插槽≥4 个（全尺寸业务卡槽位，非子卡槽位）;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2. 设备需支持板卡（含主控，线卡，交换网板等）直接热插拔； 3. 支持 IPv4、IPv6 双栈用户的 PPPoE 及 IPOE 接入认证方式。	1	台		
3	网络认证管理系统	1. 软硬件一体，标准机架式设备，提供≥4 个万兆光口，≥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并发用户数≥20000，注册用户数≥64000，支持系统用户数的平滑升级，提供 C／S 以及 B／S 两种管理模式； 2. 支持多种对接方式，如网关串联接入，分布式多网关接入，扁平化网络 RADIUS 旁路接入等方式；要求具有无感知功能，需支持无感知区域设置、无感知有限期设置、无感知黑/白名单、无感知终端自动重绑等功能；要求提供数字化校园接口模块，接口摸块应提供可视化界面； 3. 提供高性能的 AAA 认证平台，配合 BRAS、实现 PPPoE,IPOE、L2TP,802.1x,VPN 等接入认证，无线 AC 接入认证；支持无感知认证；支持认证首页重定向功能；支持认	1	台		

		证成功页重定向功能支持基于 IP 段的认证页面重定向功能;支持基于 vlan 段的认证页面重定向功能;支持不同 SSID 推送不同页面功能; 4. 配置 DHCP 管理平台，提供 IPv4 和 IPv6 DHCP 服务。				
4	防火墙	1. ★实配要求：10G SFP+光口≥16 个，100G 接口≥2 个，独立主控板≥2 块，交流电源模块≥2；满配防火墙吞吐量≥500Gbps，实配防火墙吞吐量≥15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5 亿，每秒新建连接数≥200 万，含 IPS、URL、AV 功能授权；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2. 具备策略助手功能快速生成安全策略，通过策略助手生成的策略可以精细到服务端口和协议，支持基于安全策略的导入/导出功能，方便管理员维护； 3. 支持双栈，支持 IPv6 的静态路由、策略路由、ISIS、RIPng、OSPFv3、BGP4+；支持 NAT 及 ALG，支持 NAT444，NAT64，DS-Lite，Full-Cone-NAT 等地址转换技术； 4. 五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僵尸网络库升级。	1	台		
5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1120Tbps,包转发率≥345600 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框式设备，实配独立业务板≥12 个，独立主控板≥2 块，独立交换网板≥2 块，电源模块≥2 块，独立风扇模块≥2 个，万兆光口≥384 个，100G 光口≥24 个；含无线控制器功能，含 IPv6 授权，VXLAN 授权；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2. 支持每槽位转发能力≥4.8Tbps（双向）; 3. 支持 RIPng、OSPFv3、BGP4+、IS-ISv6 协议，支持 IPv6 策略路由，支持 DHCPv6 功能，支持 IPv6 portal 功能，支持 IPv6 管理功能；支持 AC 功能，并且能在交换机上对所有上线的 AP 进行管理与配置；支持 VXLAN，能够实现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 4. 设备能够支持基于 UCL 用户组的业务随行能力。	1	台		
6	无线控制器	1. ★单台设备最大管理 AP 数量≥10000，转发能力≥160 Gbps；实配要求：万兆光口≥8 个，40G 光口≥2 个；交流电源模块≥2，独立风扇模块≥2；含 4 个万兆多模模块；含 IPv6 授权；实配满足本项目所需 AP 管理授权；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2. 支持静态路由，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AC/AP/STA 频谱监控和性能分析；支持基于应用的限速，对应用阻断（如 QQ、微信等）；设备支持双栈，IPv4 AP 和 IPv6 AP 同时上线； 3. 支持 VIP 用户识别和流量优先,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	台		

		4. 要求无线控制器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7	生命科学院楼栋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76Tbps，包转发率≥57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标准机架框式设备；主控板≥2 块，交流电源≥2 块，独立风扇框≥2 块；2.5G 光口≥144 个，25GE 光口≥8 个，100GE 光口≥2 个；含 IPv6 授权；含 VXLAN 授权；含 4 个 100G 多模模块，以上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或技术证明文件；支持双主控，主主控故障时，备主控自动切换为主主控，二层和三层流量无丢包，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2. 支持 RRPP 功能，支持 ERPS 环网技术，支持 BFD 功能，能够实现与 OSPF 联动，支持 MACsec 加密技术；支持 sFlow、Netstream 流量统计和分析功能；设备整机 MAC 地址表≥384K、ARP 表项≥140000、整机端口缓存≥14MB； 3. 设备支持网络切片、EVPN L3VPNv4 over SRv6 BE 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4. 要求汇聚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1	台		
8	两室楼栋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128Tbps，包转发率≥96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标准机架框式设备，业务板槽位数≥10 块；电源槽位数≥6 块；主控板≥2 块，交流电源≥2 块，独立风扇框≥2 块；2.5G SFP 光口≥96 个，万兆光口≥192 个，25GE 光口≥8 个,40GE 光口≥2 个,100GE 光口≥2 个；含 IPv6 授权；含 VXLAN 授权；含 2 个 100G 10km 单模光模块，以上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或技术证明文件；支持双主控，主主控故障时，备主控自动切换为主主控，二层和三层流量无丢包，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 2. 支持 RRPP 功能，支持 ERPS 环网技术，支持 BFD 功能，能够实现与 OSPF 联动，支持 MACsec 加密技术；支持 sFlow、Netstream 流量统计和分析功能；设备整机 MAC 地址表≥384K、ARP 表项≥140000、整机端口缓存≥14MB； 3. 设备支持网络切片、EVPN L3VPNv4 over SRv6 BE 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4. 要求汇聚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2	台		
9	俊甫书院楼栋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128Tbps，包转发率≥960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标准机架框式设备，业务板槽位数≥10 块；电源槽位数≥6 块；主控板≥2 块，交流电源≥2 块，独立风扇框≥2 块；2.5G SFP 光口≥96 个，万兆光口≥96 个，25GE 光口≥8 个,40GE 光口≥2 个,100GE 光口≥2 个；含 IPv6 授权；含 VXLAN 授权；含 4 个 100G 10km 单模光模块，以上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或技术证	1	台		

		明文件；支持双主控，主主控故障时，备主控自动切换为主主控，二层和三层流量无丢包，以上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或技术证明文件； 2. 支持 RRPP 功能，支持 ERPS 环网技术，支持 BFD 功能，能够实现与 OSPF 联动，支持 MACsec 加密技术；支持 sFlow、Netstream 流量统计和分析功能；设备整机 MAC 地址表≥384K、ARP 表项≥140000、整机端口缓存≥14MB； 3. 设备支持网络切片、EVPN L3VPNv4 over SRv6 BE 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4. 要求汇聚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10	四号书院楼栋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76Tbps，包转发率≥576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标准机架框式设备，业务板槽位数≥6 块，电源槽位数≥6 块；主控板≥2 块，交流电源≥2 块，独立风扇框≥2 块；万兆光口≥72 个，25GE 光口≥8 个,40GE 光口≥2 个,100GE 光口≥2 个；含 IPv6 授权；含 VXLAN 授权；含 4 个 100G 10km 单模光模块，以上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或技术证明文件；支持双主控，主主控故障时，备主控自动切换为主主控，二层和三层流量无丢包，以上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或技术证明文件； 2. 支持 RRPP 功能，支持 ERPS 环网技术，支持 BFD 功能，能够实现与 OSPF 联动，支持 MACsec 加密技术；支持 sFlow、Netstream 流量统计和分析功能；设备整机 MAC 地址表≥384K、ARP 表项≥140000、整机端口缓存≥14MB；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3. 设备支持网络切片、EVPN L3VPNv4 over SRv6 BE 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4. 要求汇聚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1	台		
11	餐厅楼栋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62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10GE SFP+光口≥28 个，100GE 光口≥6 个，交流电源≥2 块，独立风扇模块≥2 块；含 IPv6 授权，含 VXLAN 授权；含 4 个 100G 10km 单模光模块；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2. 设备支持 VXLAN 基本功能，BGP-EVPN 控制面等功能；支持整机 MAC 地址≥280K；支持 IPv4 路由表项≥256K; 3. 支持 SRv6、网络切片特性，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ISIS、ISISv6；	1	台		

		4. 要求汇聚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12	面板 AP1	1. 支持 802.11ax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5G 射频支持 802.11ax 160MHz，单用户性能不低于 940Mbps;整机速率≥2.9Gbps;上行支持 1 个 GE 口，下行支持 4 个 GE 口，支持 USB 2.0 接口，满足物联网扩展； 2. 设备能承载的无线终端数量不低于 125 个，且每用户带宽不低于 4Mbps，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3. 要求面板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690	台		
13	面板 AP2	1. 2.4G 射频支持 802.11be 2x2 MU-MIMO,5G 射频支持 802.11ax 2x2 MU-MIMO;总空间流数 4；整机速率≥2.9Gbps；5GHz 单射频支持不低于 950Mbps；端口实配：千兆电口≥4 个；1G/2.5G SFP 光口≥1 个，含 2 个 2.5G 光模块； 2. 内置蓝牙 5.0，，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支持智能漫游技术；支持多媒体智能调度，支持 AP 中每个 SSID 可独立配置隐藏功能，支持中文 SSID； 3. 要求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1074	台		
14	放装 AP1	1. 支持 802.11ax 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整机速率≥1.7Gbps，整机空间流≥4；内置智能天线和蓝牙；端口要求：物联网 PCIE 槽位≥1 个；千兆端口≥2 个； 2. 设备须支持内置物联网插卡槽位，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3. 要求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397	台		
15	高密 AP1	1. 采用三频十二流设计，实现 WiFi 7，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端口要求：10GE 电口≥2 个，10GE 光口≥1 个，USB 接口≥1；总空间流数≥12；整机速率≥12Gbps； 2. 设备可以为单用户提供≥4.3Gbps 的 UDP 下行吞吐量；设备整机可以提供≥13.2Gbps 的无线网络吞吐量； 3. 要求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33	台		
16	高密 AP2	1. WiFi6 室内型，独立三射频；2.4GHz 支持 802.11ax 2x2 MU-MIMO；5.1GHz 支持 802.11ax 2x2 MU-MIMO；5.8GHz 支持 802.11ax 4x4 MU-MIMO；整机空间流数≥6，整机速率≥5.3Gbps；以上指标均需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端口要求：支持 1 个千兆电口，1 个 2.5G 电口；一个 USB 接口； 2. 内置智能天线；当 AP 连接 250 个终端时，平均每用户约 4Mbps 带宽；支持智能漫游技术，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支持 FIT/FAT/云管理三种工作模式；支持多媒体智能调度； 3. 要求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27	台		

17	室外 AP1	1. 11ax 室外型,双射频；整机 8 条空间流，整机速率≥5.9G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实配：≥1 个 5GE 电口，≥1 个 GE 电口，≥1 个 10GE SFP+光口；外置全向天线； 2. 设备支持 5KA 天馈防雷，IP68 防水防尘等级；支持应用识别，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支持 FIT/FAT/云管理三种工作模式；内置蓝牙； 3. 要求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4	台		
18	室外 AP2	1. 11ax 室外型,双射频；整机速率≥2.4Gbps；5GHz 单射频支持不低于 950Mbps，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实配：千兆电口≥1，千兆光口 SFP≥1；外置定向天线≥1 根，含设备安装相关配件； 2. IP68 防水防尘等级；支持智能漫游技术；支持多媒体智能调度，优先保障音视频会议的用户体验；支持 FIT/FAT/云管理三种工作模式； 3. 要求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10	台		
19	室外交换机	1. 交换容量≥520Gbps，包转发率≥100Mpps;实配要求：千兆电口≥8 个，万兆 SFP+光口≥4 个，支持 POE++供电；USB 接口≥1 个；RS485 接口≥1 个；含 2 个 10G 10km 单模光模块；需配套定制室外防水箱； 2. 设备支持 ARP 规格≥4000、MAC 地址表容量规格≥32700；设备支持 RIP、OSPF 三层路由协议；设备室外场所使用，须支持 IP40 以上防护特性，且在-40℃至+60℃区间环境下工作；设备支持 802.1x RADIUS、MAC 地址认证； 3. 要求与汇聚交换机同一品牌；	15	台		
20	4 口 POE 入室交换机	1. 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5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千兆电口≥4 个，2.5GE 光口 SFP≥1 个，含 2 个 2.5G 单模光模块；支持 POE++供电； 2. 设备支持极简架构，无需配置和管理，即插即用；设备支持快速启动功能，设备启动后开始正常转发流量时间≤6 秒； 3. 要求与汇聚交换机同一品牌；	397	台		
21	8 口 POE 入室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千兆电口≥8 个，万兆 SFP+光口≥2 个，含 2 个 10G 10km 单模光模块；其中 1-8 端口支持 POE+； 2.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MAC 地址表容量≥32700、IPv6 路由规格≥1020；支持 CPCAR、IPSG 及 DHCPv6 Snooping 等安全功能； 3. 要求与汇聚交换机同一品牌；	536	台		
22	16 口 POE 入室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2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千兆电口≥16 个，万兆 SFP+光口≥2 个；含 2 个 10G 10km 单模光模块；其中 1-16 端口支持 POE+； 2.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设备支持	85	台		

		网络切片和 Telemetry，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支持可信启动，数字签名功能； 3. 要求与汇聚交换机同一品牌；				
23	24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千兆电口≥24 个，万兆 SFP+光口≥6 个，支持 POE+供电；整机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370W；含 2 个 10G 10km 单模光模块； 2.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支持 STP、RSTP、MSTP、PVST 功能；支持 ERPS 功能；支持虚拟化功能，包括堆叠链路冗余、负载分担、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可信启动，数字签名功能，，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3. 要求与汇聚交换机同一品牌；	120	台		
24	48 口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千兆电口≥48 个，万兆 SFP+光口≥4 个，支持 POE+供电；整机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800W；含 2 个 10G 10km 单模光模块； 2.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支持 STP、RSTP、MSTP、PVST 功能；支持 ERPS 功能；支持虚拟化功能，包括堆叠链路冗余、负载分担、单点管理功能；支持可信启动，数字签名功能；参数须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技术证明文件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公章； 3. 要求与汇聚交换机同一品牌；	15	台		
25	48 口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2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千兆电口≥48 个，万兆 SFP+光口≥4 个；含 2 个 10G 10km 单模光模块； 2.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设备支持 ERPS 标准环网协议，且收敛时间小于 50ms；支持可信启动，数字签名功能； 3. 要求与汇聚交换机同一品牌；	3	台		
26	光电混合交换机	1.交换容量≥1.2Tbps，包转发率≥5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1G/2.5G SFP 光口≥20 个，万兆 SFP+光口≥8 个，提供 24 个 POE++供电接口；600W POE 电源模块≥2 个；含 2 个 10G 10km 单模光模块； 2.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设备支持 VXLAN 基本功能，BGP-EVPN 控制面；设备单端口可支持不低于 200 米 90W POE++供电、不低于 1.2 公里 15W POE 供电，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3. 要求与汇聚交换机同一品牌；	53	台		
27	服务器接入交	1. 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7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实配要求：千兆电口≥24 个，万兆 SFP+光口≥4	1	台		

	换机	个；双交流电源；含 2 个 10G 光模块； 2. 支持 OSPFv3、BGP4+动态路由协议；设备支持网络切片和 Telemetry；支持可信启动，数字签名功能，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3. 要求与汇聚交换机同一品牌；				
28	SDN 软件	1. 支持有线、无线设备日常管理，具备整网拓扑呈现，并实时监控设备告警等功能；支持识别的应用不低于 6000 种，支持应用库在线升级；支持场景化模版建网，支持通过图形化，拖拽式定义配置模板，提供功能截图； 2. 支持通过空口调度策略，定义 VIP 用户优先接入网络，并享有专用带宽；支持 VXLAN 网络与传统 VLAN 网络统一运维，统一拓扑呈现，要求一套软件实现 SDN 网络与无线网络一体化管理，包括统一管理，统一策略，统一转发，统一拓扑呈现; 3. 支持一键快照，配置比对功能，支持全网的连通性校验；支持通过 Telemetry 采集数据，支持 GRPC 协议；支持自动分析全网用户体验，智能识别出影响用户质量的指标及相关性占比，提供根因分析和排障建议； 4. ★支持对整网进行在线健康监测和巡检，生成巡检报告；基于应用网络体验事件推送，应用流路径还原，支持逐流分析，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 实配要求：实配满足本项目所需设备管理授权，含 2000 个并发用户接入授权；含 SDN 网络虚拟化授权。含配套国产化硬件服务器（ARM CPU），含国产正版授权操作系统，含国产正版授权数据库；含设备互联所需光模块。	1	套		
	设备总计					
二、机房设备						
1	供配电一体化柜	供配电一体化柜包含 1 个一体化综合柜、2 台 12.5KW 列间精密空调、4 台机柜、UPS 主机、监控采集器应采用同一品牌产品。一体化配电柜应包含柜体、内置 1 台 20KVA UPS 主机、采用 UPS 同品牌蓄电池，满足满载提供 3 小时后备时间，独立监控采集器、9 寸触摸屏、声光告警灯等。柜体、UPS 主机、监控采集器应与投标微模块品牌一致。 一、柜体技术规范要求： 1. 宽度 600mm，高度 2000mm，深度不低于 1400mm。柜体颜色为 RAL7021。为保证通透可视性，前后门均应为玻璃门，不得采用钣金门； 2. 前玻璃门应镶嵌系统级触摸屏，触摸屏尺寸≥9 吋，柜内应整合系统输入输出配电屏，包含市电总输入空开、智能电表、UPS 路输入空开/旁路输入空开及输出空开、维修旁路空开、空调空开、照明空开、应急风扇空开；	1	套		

		3. 柜体前部应配备吸风应急风扇，后部应配备排风应急风扇；柜体前部应配备三色灯（蓝光、红光、白光），系统根据当前状态自动控制三色灯光切换，无需人工干预； 4. 柜内应配备不少于 4 个温度传感器和 2 个温湿度传感器，均匀放置于柜内前后部的上、中、下处，用于全面、精细地感知柜内微环境;柜内应配备不少于 20U 气流挡板，挡板材质阻燃等级不低于 UL94-V0（提供 UL 认证）； 二、触摸屏技术要求： 1. 微模块布局图应展示系统冷热通道动态气流；在布局图中的供配电一体化柜图形上显示市电输入总功率和市电三相电压，在各机柜图形上显示单柜/进风温湿度/出风温湿度；若机柜进出风温度超过设定阈值，布局图中的机柜图形应改变颜色以示告警；触摸点击任意柜体，可进入关联页面； 2. 可通过触摸屏界面查看 UPS 供电架构图，触摸屏界面单独查看包括供配电一体化柜和机柜在内的每个柜体的冷热通道平均温度及湿度实时曲线、每个柜体前后门的开关状态； 三、UPS 主机技术规范要求： 1. 单机容量不低于 20KVA；标配主路输入空开、旁路输入空、输出空开、维修旁路空开；输出功率因数≥0.9；双变换效率≥95%； 2. 输入功率因数、输入电流谐波成份（THDi）、输出电压稳压精度、输出波形失真度（THDv）、电压瞬变恢复时间、旁路逆变转换时间、过载能力均应达到 YD/T 1095-2008《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 (UPS)》Ⅰ类标准要求； 3. ★制造商须具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维护专业甲级资质等级。 4. UPS 主机应具备泰尔/CQC/CE/TUV 认证。 四、精密空调制冷系统： 1. 采用 EC 变容量压缩机，额定制冷量≥12.5kW（回风温度 37℃），应支持在 20%～100%冷量范围内按需柔性制冷，采用 R410 环保制冷剂； 2. 采用 EC 风机，最大风量≥3000m3/h，风机数量≥4 个，在行间空调正面高度方向均匀分布，水平前部送风背部回风。 3. 能效比≥4.0（回风温度 37℃，冷凝温度 45℃）； 4. 机组应具备 CCC/CE/CQC 认证；制造商的具备 SA8000、ISO50001、ISO27001 认证证书，证书的认证范围均至少包含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认证范围等，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完整认证证书及相关附页。 五、机柜系统；该系统配置 4 台机柜，每个机柜标配 2 个				

		PDU 1. 宽度 600mm，高度 2000mm，深度与供配电一体化柜齐平。为保证通透可视性，前后门均应为玻璃门，不得采用钣金门；柜体前部应配备吸风应急风扇，后部应配备排风应急风扇；柜体前部应配备三色灯，系统根据当前状态自动控制三色灯光切换，； 2. 柜内应配备不少于 18U 气流挡板和 3U 毛刷，挡板材质阻燃等级不低于 UL94-V0（提供 UL 认证）； 3. 每柜内应配备不少于 4 个温度传感器和 2 个温湿度传感器，均匀放置于柜内前后部的上、中、下处，用于全面、精细地监测柜内微环境； 4. 电源分配单元 PDU，Basic 型，32A，C13*20+C19*4，5M 输入线（带 OT-4 端子），U-LOCK； 5.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制造商需要在河南省内设有分公司，提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原厂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提供社保证明。				
2	汇聚机房精密空调	1. 基本要求：国际知名品牌上送风 ，制冷量：7.5KW，风量：2000m3/h， 2. 空调设备外壳应采用全金属防腐材质，空调设备室内风机应采用全金属防腐材质；空调系列设备应具备抗震设计，并通过国家专用抗震实验室的检测，提供同系列产品的抗震报告机房专用空调应为节能产品，需提供国家节能认证证书 3. 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应选用高可靠性的谷轮（Copeland）品牌涡旋压缩机、高可靠性机械热力膨胀阀、全金属室内风机等高可靠性部件，满足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冷凝器应采用无级全调速装置，保证系统冷凝压力的稳定并降低噪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4. 精密空调制造商的具备 SA8000、ISO50001、ISO27001 认证证书，证书的认证范围均至少包含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认证范围等，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完整认证证书及相关附页。 5. 提供产品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套		
	合计					
三、线缆线材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双口信息面板	插座面板平面亮光 86 型单孔，含 2 个六类网络模块	2384	套		
2	单口信息面板	插座面板平面亮光 86 型单孔，含 1 个六类网络模块	4895	套		
3	六类非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47590	米		

	屏蔽双绞线					
4	光电复合缆	单模 2 芯+2*0.5	48330	米		
5	光纤跳线	单模 LC-LC 双芯光纤跳线，长度：3 米；	2446	根		
6	六类数据跳线	六类非屏蔽，3 米，RJ45-R45。	82	根		
7	4 口光纤终端盒	4 口光缆终端盒满配 4 个 LC 双工耦合器和 8 条单模尾纤。	1018	套		
8	4 芯室内单模光纤	室内 4 芯束状光缆，纤芯 9/125um，采用 G652D 光纤；低烟无卤阻燃护套，加强件：芳纶纱，采用紧套光纤。	45810	米		
9	24 口光纤配线架	高度 1U，标准 19 英寸安装，满配 12 个 LC 双工法兰和 24 条 LC 单模尾纤。	10	套		
10	48 口光纤配线架	高度 1U，标准 19 英寸安装；满配 24 个 LC 双工法兰和 48 条 LC 单模尾纤。	267	套		
11	理线架	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 1.2mm 静电粉末喷塑，12 孔位设计。	152	套		
12	42U 网络机柜	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600*600*2000 冷轧钢板材质，板材经酸洗硅烷化环保处理，预留多个走线通道，最大承重可达 1000 公斤，立柱 2.2mm，框架 1.4mm，侧门 1.4mm，6 位万用电源插座 1 只，水平支脚四只,重载脚轮四只。	100	套		
13	24 芯室外光纤	室外 24 芯层绞式光缆，G652D 单模纤芯；光缆结构：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中心金属加强件采用磷化钢丝，涂塑铝带(APL)防潮层，外护套采用 PE 护套，具有较强的抗冲击力和防潮性能。	1350	米		
14	48 芯室外光纤	室外 48 芯层绞式光缆，G652D 单模纤芯；光缆结构：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中心金属加强件采用磷化钢丝，涂塑铝带(APL)防潮层，外护套采用 PE 护套，具有较强的抗冲击力和防潮性能。	10050	米		
15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符合行业标准	19024	芯		
16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材料高密度聚乙烯；采用 50μ"镀金三叉簧片，不易氧化，传导性能更好；弹片插拔寿命大于等于 1000 次；两件式，两排高低搭配设计；	13050	个		

17	144芯室外光纤	室外144芯层绞式光缆，G652D单模纤芯；光缆结构：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中心金属加强件采用磷化钢丝，涂塑铝带(APL)防潮层，外护套采用PE护套，具有较强的抗冲击力和防潮性能。	2000	米		
18	6芯室外光缆	室外6芯层绞式光缆，G652D单模纤芯；光缆结构：金属加强构件、松套层绞填充，中心金属加强件采用磷化钢丝，涂塑铝带(APL)防潮层，外护套采用PE护套，具有较强的抗冲击力和防潮性能。	4000	米		
19	电源线	RVV3*1.5国标	4000	米		
20	室外防雨箱	包含1.2mm不锈钢箱体、2位10孔插排、1P空开C16、6口光纤终端盒、耦合器、尾纤等	40	套		
21	穿线管	JDG20国标（优质钢材，内外壁镀锌，无毛刺）	410	米		
	总价					
	总计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将视为不响应，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后服务：

1.1 供应商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1.2 供应商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2小时内派员至采购方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

1.3 如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1.4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质保期外，供方对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

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

河南师范大学2024年科技创新港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期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

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2.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质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45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1)	投标报价部分（45分）	投标报价（4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3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得35分。非★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及厂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需求有详尽的需求分析，并提供完整的技术与实施方案。 优秀（7分）：能够提供科学、规范、完整的技术与实施方案，需求分析透彻、清晰，描述准确无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包括不限于适用于本项目的网络整体架构拓扑图、设备连接及布线示意图、设备布放效果图、设备点位分布情况、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实施流程、工期安排与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 良好（5 分）：能够提供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适用于本项目的网络整体架构拓扑图、设备连接及布线示意图、设备点位分布情况、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工期安排与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2 分）：提供的技术与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得0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或通信专业）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和人社部门颁发的电气类专业高级职称，并承诺该名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全程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和项目经理项目实施期间全程负责的承诺书，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3.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数通、安全等方向高级工程师，每提供 1 名人员证书得0.25分，最多得1分，并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最少有3名高级工程师驻场提供技术支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和项目实施期间提供驻场工程师的承诺书，缺项或不提供得0分。
2.2.2（3）	综合部分（10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1分）	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同规模项目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和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投标人综合实力（4分）	1.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ITSS）：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得1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得0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2分）	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0.5分）。 2.投标人承诺安排专职人员驻场服务不低于1年，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1分）。
		培训计划方案（2分）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根据所提方案的完整性、师资团队的专业性和培训内容的可行性等进行打分。 所采取的方案详细、计划合理、师资团队水平高的得1分；所采取的方案不详细、计划一般、师资水平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培训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要求：每承诺培训成功一名获得高级工程师（包括但不限HCIP、H3CSE、RCNP或其他同级别）的人员获0.2分，最高得1分。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1分)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6、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分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5、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分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说明：

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功能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1.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